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00问

邢广玉等 编

A 10x10 grid of question marks for a dot-marker activity. The top two rows are dark blue, and the bottom eight rows are green. A red vertical bar is on the left edg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00 问

邢广玉 等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6 号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00 问

邢广玉 等编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188 000
印 张：7.75
版 次：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册 数：5 001—9 200
书 号：ISBN7—300—01518—2/F·410
定 价：4.4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发展，要求我国在经济贸易上更加积极而全面地参与国际分工和交换，因此，中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势所必然。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一方面可以充分享受国际经济合作和自由贸易的利益，加速企业经营机制转变和政府职能转换，面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在受益的同时，中国也将面临全方位的冲击，如开放国内市场、降低关税税率、减少行政审批手续、改革不符合国际惯例的规章制度等。如何变冲击为动力，推动中国经济全面起飞，是摆在国家、企业和个人面前的严峻挑战。

为了帮助大家了解“总协定”，对重返“总协定”有思想准备，在多方参阅国内外有关书籍材料的基础上，本书采用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有关“总协定”的一些基本知识。为便于大家查阅，书后附有“关贸总协定”的中文译本和英文本。本书的编写者有秦志辉、宋利芳、刘佳华、邢广玉、陈昕。中文译本由于宝东翻译。

限于编者水平，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之处望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 9.

目 录

一、总论

1. 什么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
2. “关贸总协定”是在什么背景下成立的? 2
3. “哈瓦那宪章”是怎么回事? 3
4. “关贸总协定”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吗? 3
5.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吗? 4
6. “关贸总协定”的目标是什么? 4
7.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是什么? 6
8. “关贸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有哪些? 6
9. “关贸总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了什么
作用? 8
10. 在“关贸总协定”中最后决定权属于谁? 9
11. 为什么说“关贸总协定”是当代调整世界
经济贸易和金融的三大支柱之一? 9

二、“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

12.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2
13. 什么是无歧视待遇原则? 12
14.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原则? 13
15. 什么是国民待遇原则? 15

16. 什么是互惠原则?	17
17. 什么是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18
18. 什么是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	20
19. 什么是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贴补原则?	21
20. 什么是磋商调解原则?	21
21. 什么是“减让表”?	22
22. “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有哪些主要权利?	22
23. “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有哪些主要义务?	23
24. 加入“关贸总协定”需要什么条件?	23
25.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是怎样的?	24
26. “关贸总协定”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参加“总 协定”有什么规定?	25
27. 什么是以“托管关系”加入“关贸总协定”?	26

三、“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28. “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几轮谈判?	27
29. 什么是“狄龙回合”?	28
30. 什么是“肯尼迪回合”?	29
31. 什么是“东京回合”?	30
32. “东京回合”在非关税壁垒谈判上达成了哪 些协议?	31
33. “东京回合”谈判与前六轮谈判有什么不同?	31
34. 什么是“乌拉圭回合”?	32
35. “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的议题有哪些?	33
36. “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什么?	33
37. “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守则的主要内容是 什么?	34

38. “乌拉圭回合”在哪些方面有所突破?	34
39.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在什么问题上的矛盾 最大?	35
40. 历次多边贸易谈判有什么特点?	37
41. 为什么要签订“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	39
42. 什么是线性减让方式?	40
43. 非“关贸总协定”缔约国能否参加多边 贸易谈判?	41
44. 什么是“灰色区域措施”?	42
45. 什么是普惠制下的“毕业”问题?	42
46. 什么是服务贸易?	44
47. 国际贸易中主要的非关税壁垒措施有哪些?	45

四、“关贸总协定”的职能

48.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有哪些?	47
49. “缔约国全体”是何含义?	48
50. 代表理事会有何权限? 其地位如何?	49
51. “关贸总协定”的核心机构是什么?	50
52. 委员会起什么作用?	51
53. 工作组是否为一临时性机构?	51
54. 十八国协商集团是一个什么机构?	52
55. “关贸总协定”总干事的职能有哪些?	53
56. “关贸总协定”的决策规则是什么?	54
57. 在决策方面“关贸总协定”有什么惯例?	55
58. 什么是保障条款?	56
59. 如何评价保障条款?	57
60. 什么是“关贸总协定”的务实精神?	59
61. 务实精神在“关贸总协定”中有什么作用?	60

62.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是怎么回事？	60
63. 什么是七十七国集团？	61
64. 什么是关税合作理事会？	62
65. 什么是国际贸易中心？	62
66. 什么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63
67. 什么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64

五、对“关贸总协定”实施的监督

68. “关贸总协定”的决策有无强制力？	66
69. “关贸总协定”对农产品贸易问题有哪些 规定？	67
70. “关贸总协定”在推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方 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67
71. “关贸总协定”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有 无冲突？	69
72. 解决“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间争议的程序 是什么？	70
73. “东京回合”所达成的关于非关税壁垒协定 中的争议解决程序是什么？	73
74. “关贸总协定”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是 什么？	75
75. 专家小组在解决争议过程中起什么作用？	76
76. “关贸总协定”实施监督的依据有哪些？	77

六、“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规定

77. “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参加“总协定” 有什么规定？	79
78. 什么是“授权条款”？	80

79. 普遍优惠制是怎样产生的？	82
80.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议题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议题有哪些？	83
81. 什么是国际贸易的新准则？它是怎样产生的？	84
82. 发展中国家在贴补方面是否可以享受差别待遇？	85
83. 发展中国家在经济起飞以后还能享受差别待遇吗？	86
84. 如何看待“关贸总协定”中发达的缔约国向发展中的缔约国提供的优惠待遇？	87

七、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意义

85.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有什么关系？	89
86. 中国什么时候开始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要求的？已经做了哪些努力？	90
87. 中国为什么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	91
88.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原则是什么？	93
89. 目前恢复中国缔约国席位面临哪些问题？	94
90.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应承担哪些义务？	95
91. 针对重返“关贸总协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有哪些？	97
92.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后，外国商品可以更自由地进入中国市场，不会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	97
93.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后，国内企业将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会不会造成	

大量失业?	98
94.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会不会影响本 国的工业化进程?	98
95.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 西方国家发达 的工业会挤垮中国的民族工业吗?	99
96. “乌拉圭回合”关于数量限制的规定以及我 国的对策?	100
97. 根据《贴补与反贴补协议》, 我国在今后实 施贴补的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101
98. 为克服发达工业国反倾销措施对我国商品出 口的不利影响, 我国应做好哪些工作?	102
99. 中国是如何参与“乌拉圭回合”关税谈 判的?	103
100. 中国恢复原始缔约国地位的谈判经过是 怎样的?	104
附录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06
附录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英文本	175
后记	234

一、总 论

1. 什么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它是在美国策动下,由 23 国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正式生效的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

“关贸总协定”的原文分为序言和四大部分,共计 38 条,另附若干附件和一份“暂时适用议定书”。“总协定”的第一部分第一条和第二条,主要规定缔约国之间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事项;第二部分从第三条到第二十三条,主要规定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和在某种商品大量进口使某缔约国的同类产品遭受重大损害和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第三部分从第二十四条到第三十五条,主要规定“总协定”的适用范围,参加和退出“总协定”的手续和程序等方面的问题;第四部分从第三十六条到第三十八条,这一部分是 1965 年增加的,主要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方面尽量给予关税和其他方面的特殊优待等。“总协定”的附件主要是对条款作了一些注释、说明和补充规定。此外,在“暂时适用议定书”中,主要规定各缔约国应全面实施第一部

分和第三部分，并在各国现行法令许可的范围内实施第二部分。

40 多年来，“总协定”的内容及其活动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不断增加，它在国际贸易领域内的作用亦在不断加强。

2. “关贸总协定”是在什么背景下成立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经济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战后初期美国在经济上处于领先地位。美国为了称霸世界，积极策划在战后世界经济、政治领域中建立霸权地位，从国际金融、投资和贸易各方面进行对外扩张。为此，美国提出贸易自由化口号，首先倡议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把它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并重的，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的组织机构，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

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备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同年 10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送交各国政府批准。由于美国等一些国家立法机构的反对，致使这个国际贸易组织破产。虽然如此，与会国家认为他们仍可以就相互减让关税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了一系列关税减让协定。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遂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议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经谈判通过了“暂时适用议定书”，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由 23 个国家签署，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当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约的 23 个国家，按英文字母排列

的次序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3. “哈瓦那宪章”是怎么回事？

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接受美国的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筹备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同年10月，筹委会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10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止，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通常所称的“哈瓦那宪章”，送各国政府批准。后因美国等一些国家立法机构的反对，致使这个国际贸易组织流产。

“哈瓦那宪章”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振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以及“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其中还包括解决争议规则的程序，对协商、仲裁的规定，还规定必要时可请求国际法院“对在国际贸易组织范围内所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哈瓦那宪章”的流产，使得原来内容比较丰富完善的国际贸易组织未能成立。但是，它的原则和精神，对指导近半个世纪以来的国际贸易活动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其有关原则和精神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已成为协调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三大支柱之一。

4. “关贸总协定”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吗？

1947年10月30日，23个国家在日内瓦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有关关税的条文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经过

谈判达成一项“暂时适用议定书”，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这个协定原为一个“临时规则”的协定，准备一俟各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就取而代之。但是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被有关国家的国会批准，这个“总协定”就成为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重要法律准则。直到现在，它仍然是“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条文暂时由各缔约国签订的一项国际多边协定，它与联合国有关，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5.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吗？

顾名思义，“关贸总协定”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却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一个国际组织。“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在两届缔约国大会期间由理事会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在理事会下设立各种委员会，如国际收支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贴补和反贴补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进口许可证手续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用航空交易委员会、纺织品监察机构、牛肉理事会、国际制品理事会等。“总协定”还在日内瓦设立了秘书处，除处理有关上述各项会议的准备、记录和编写报告外，还进行“总协定”必要的各项调查，负责各缔约国间的联络工作等。所以，可以说“总协定”既是一个调整其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框架，一个贸易谈判及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修改的专门场所，同时又是一个调解和解决争议的机构。

6. “关贸总协定”的目标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的前言对其目标作了规定：“缔约国各国政府，

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这一目标，序言中提出的办法是：“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事实说明，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关税减让谈判后，缔约国关税已有较大幅度的削减，而自“关贸总协定”成立 40 多年来世界贸易已增长 10 倍以上，这一事实也充分说明了关税削减对世界贸易的促进作用。

但必须指出，迄今为止，“关贸总协定”已取得的成绩和它所标明的宗旨还相差很远。例如，虽然“关贸总协定”经过七轮谈判，在关税方面有较大幅度的减让，但正是由于缔约国认为在关税上不能达到其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遂转而增加非关税壁垒，以至目前世界各国的非关税措施达 2500 多种，非关税壁垒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的最大障碍。

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现实表明，正是由于某些发达国家违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推行贸易保护主义，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其市场设置重重障碍，加之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一方面以垄断低价购买发展中国家原料、初级产品和农产品，一方面又以垄断高价出售其技术设备，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不等价交换的境地，致使它们的贸易收支经常处于逆差，外债与年俱增，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贫富差距越来越大。

因此，“关贸总协定”作为协调国际关系的三大支柱之一，应当对照当初提出的宗旨，在多边贸易谈判中，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方案，以确保广大发展中国家能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充分就业，确保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

7.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是一项多边贸易协定，是现行国际贸易制度的组织机构。各缔约国参加“总协定”的目的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达到这些目的的手段是“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总协定”的条文来看，各缔约国在“总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但实际上却是以经济实力为依据的。因此，在有关的活动中，充满着矛盾、斗争与妥协。矛盾的主要方面依赖缔约国经济实力和政策而变换。二次大战后初期，美国在世界经济中处于领先地位，故最初的“总协定”是按照美国的意志拟定的，成为美国扩大对外出口、进行经济扩张的工具。随着西欧各国和日本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总协定”又逐步成为美、欧、日争夺市场和解决贸易关系的重要场所。他们基本上控制着“总协定”的实际权力和决策权，成为多边谈判成果的主要受益者。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兴起和壮大，其贸易利益在“总协定”中受到重视，增加了对发展中国家的专门条款，发言权逐步扩大。但因经济实力不强，故从多边贸易谈判中得到的实际利益不多，有时还受到损害。

在考虑“总协定”性质时，应注意到“总协定”从临时生效以来发生的一些重大变化：一是，“总协定”的正式成员不断扩大，由 23 个创始国发展到 87 个，基本上囊括了世界上的主要贸易国家，它们的贸易额已占世界总贸易额的 85% 左右。二是，“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在逐步改善。三是，“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在起变化，这突出地表现在“东京回合”谈判的成果中。

8. “关贸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有哪些？

自“关贸总协定”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的 40 多年间，

“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已由原来的 23 个增加到 1988 年的 96 个，这些成员国的总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额的 85% 以上。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

阿根廷	希腊	荷兰	多哥
澳大利亚	圭亚那	新西兰	特立尼达和多
奥地利	海地	尼加拉瓜	巴哥
孟加拉	匈牙利	尼日尔	土耳其
巴巴多斯	冰岛	尼日利亚	乌干达
布基纳法索	印度	挪威	英国
缅甸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美国
布隆迪	爱尔兰	秘鲁	日本
喀麦隆	以色列	菲律宾	肯尼亚
加拿大	意大利	多米尼加	朝鲜
刚果	科特迪瓦	埃及	科威特
古巴	牙买加	芬兰	卢森堡
塞浦路斯	中非共和国	法国	波兰
捷克斯洛伐克	乍得	塞拉利昂	葡萄牙
丹麦	智利	新加坡	罗马尼亚
比利时	哥伦比亚	南非	卢旺达
伯利兹	马达加斯加	西班牙	塞内加尔
贝宁	马拉维	斯里兰卡	乌拉圭
巴西	马来西亚	苏里南	南斯拉夫
加蓬	马尔代夫	瑞典	扎伊尔
冈比亚	马尔他	瑞士	赞比亚
(前) 联邦德国	毛里塔尼亚	坦桑尼亚	津巴布韦
加纳	毛里求斯	泰国	

临时加入的国家：突尼斯

截至 1988 年 6 月，“总协定”的缔约国（方）新增加的国家